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离职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游志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游志新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游志新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工作，不再担任董监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志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鉴于游志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游志新先生离职后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直至公司选出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游志新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邵新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邵新征先生简历

邵新征先生，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4月至今，现任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邵新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